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江苏省科技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文件

苏质监发〔2018〕127号

省质监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标准
“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质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局、财政局、环保局、交通运输局，
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管理部、江苏省各市中心支行：

现将《江苏省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2018年8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江苏省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 实施方案

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是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强化标准引领作用、促进全面质量提升的重要手段。为加快推进我省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建立,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等八部门关于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意见》(国市监标准〔2018〕84号)的意见与指导,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以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为基础,建立实施江苏省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通过开展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鼓励和引导企业将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标准,主动制定、实施先进标准,为同行业树立标杆,通过高水平标准引领,增加中高端产品和服务有效供给,以先进标准引领质量提升,促进产业提档升级,更好服务经济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

二、工作目标

江苏省企业标准“领跑者”是指在江苏省内注册的企业其产品或服务标准的核心指标处于领先水平。企业标准“领跑者”以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为基础,通过发挥市场主导作用,建立多方参与、持续升级、闭环反馈的动态调整机制。

——通过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推进企业产品和服务标

准自我声明公开的全面实现，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促进企业制定并实施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形成一批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领跑者标准。

——打造一批“江苏精品”标准，企业标准的质量、数量和比重明显提高，企业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水平明显提升。

——营造“消费选领跑、生产看领跑”的氛围，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明显增强，领跑者的产品市场占有率、美誉度普遍上升。

三、主要任务

（一）确定并公布年度重点领域。

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有关部门，结合全省产业发展实际和消费者需求，在综合考虑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情况、消费者关注度、标准对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效果以及企业产品和服务差别化程度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并公布年度企业标准“领跑者”实施的重点领域。

（二）征集并确定评估方案和评估机构。

针对确定的重点领域，公开征集各个领域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方案和评估机构。评估机构即为评估方案的提交机构，可以是标准化专业技术组织、标准化服务机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行业协会等相关机构。评估机构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开展国内外相关标准比对分析，合理确定领跑者评估的核心指标，制定评估方案。

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对提交的评

估方案进行评审，确定最优方案和评估机构，并向社会公示。

（三）组织开展评估活动。

评估机构承担本领域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工作的开展和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的公示与发布。评估机构以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为主要依据，在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方案对企业声明公开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评估。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工作应坚持科学、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评估工作流程开展，评估机构不得向申报企业收取任何费用。参评企业应在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及污染违法案件，不存在重大质量投诉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发布“领跑者”名单。

评估机构按照核心指标高低形成江苏省企业标准排行榜，综合考虑消费者选择、产业发展水平、公开标准数量等因素，合理确定“领跑者”数量，将排行榜排名领先的企业确定为“领跑者”，并向社会公示“领跑者”名单。公示无异议后，经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由评估机构向社会发布江苏省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

四、监督管理

（一）建立激励机制。

推荐江苏省企业标准“领跑者”参加全国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在国家标准创新贡献奖推荐、各级政府质量奖评选、品牌价值评估中采信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结果。在标准化项目和经费上给予优先，支持企业标准“领跑者”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行

业标准制修订。鼓励政府采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企业标准“领跑者”符合相关标准的产品和服务。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给予江苏省企业标准“领跑者”信贷支持。鼓励电商、大型卖场等平台型企业积极采信江苏省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结果。

（二）加强事后监督。

各级质监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事后监督，通过质量监督、执法打假、处理投诉举报等工作，督促企业标准“领跑者”按照标准组织生产，持续提升产品质量。

（三）动态调整机制。

企业标准“领跑者”有效期为 3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评估机构根据评估结果定期进行动态调整。在企业标准“领跑者”有效期内，“领跑者”企业的产品或服务质量未达到公开标准水平以及企业通过弄虚作假入围企业标准“领跑者”的，取消其“领跑者”称号并予以公示，三年内不得再次参与评估，同时取消与“领跑者”相关的优惠政策。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相关部门，负责江苏省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建立、管理、组织实施和监督。设区市质监局会同市相关部门，负责辖区内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宣传培育、指导和监督。

（二）加强支撑服务。鼓励标准化服务机构提供标准制定、标准验证、标准合规性评价等技术咨询，积极开展企业标准化培训。

（三）加强宣传引导。加强宣传推广，将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纳入质量月、科技周、世界标准日等主题活动，大力宣传企业标准“领跑者”的先进经验。引导企业积极参与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鼓励企业积极将先进技术转化为标准，为行业树立标杆示范。

抄送：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室

2018年8月28日印发
